证券代码：600830　　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7-027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业务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（上海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:香溢通联）业务诉讼事项，已提起诉讼，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
- 香溢通联为案件原告，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炭基）、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沈阳银基）、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银基烯碳）为案件被告
- 涉案金额：7720.90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等
-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16 日，香溢通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宁波炭基支付 7720.90 万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;要求被告沈阳银基和银基烯碳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要求原告对沈阳银基享有的银基烯碳（股票代码 000511）的 1000 万股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同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该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诉讼事项概况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香溢通联、公司与宁波炭基、沈阳银基签订《股票质押式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框架协议），约定：宁波炭基委托香溢通联代为采购货物并另行签订具体的《购销合同》；沈阳银基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

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股票质押担保和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；并就预付保证金、违约金、诉讼管辖法院等作了相应约定。

同日，香溢通联和沈阳银基签订《最高额股票质押担保合同》，约定沈阳银基将其持有的银基烯碳（股票代码 000511）1000 万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对上述框架协议及其项下《购销合同》产生债权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的股票质押担保，并就违约金等作了约定。

同时，香溢通联与宁波炭基、沈阳银基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沈阳银基对上述框架协议及《购销合同》项下产生债权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合同生效后，香溢通联按约定为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，但宁波炭基未依约及时向香溢通联支付采购货款，至今宁波炭基尚欠香溢通联货款 7720.90 万元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2017 年 5 月 10 日，银基烯碳出具承诺函，承诺对宁波炭基对香溢通联的货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但目前上述货款仍未归还。

鉴于宁波炭基、沈阳银基、银基稀碳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2017 年 6 月 16 日，香溢通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宁波炭基支付 7720.90 万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；沈阳银基和银基烯碳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香溢通联对沈阳银基享有的银基烯碳（股票代码 000511）1000 万股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“受理案件通知书”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。

但客户未及时支付货款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。且根据银基稀碳披露的信息：银基烯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、2017 年 5 月 12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2017 年 5 月 26 日，银基烯碳因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银基烯碳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，目前银基烯碳处于停牌状态，预测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可能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。

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0 日